

证券代码：300283

证券简称：温州宏丰

编号：2022-023

债券代码：123141

债券简称：宏丰转债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,334,335.57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按照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827,821.50 元，加上上年结存的未分配利润 177,746,486.61 元，减去报告期内发放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8,741,704.60 元，合计共有未分配利润 224,511,296.08 元。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（1）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董事会审议日，公司总股本 437,085,230 股，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,483,409.20 元。

（2）如在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通知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4日